2022年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工作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事项 | 抽查依据 | 抽查对象 | 抽查对象  基数 | 抽查  比例(年) | 抽查  周期 | 抽查方式 | 抽查主体 |
| 1 | 对排水户排水情况进行监管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 | 全市排水户 | 当期排水户数量 | ≥2% | 每月 | 按区域随机 | 市水务局 |
| 2 |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 | 城镇污水市管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| 当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| ≥60% | 每月 | 按主体随机 | 市水务局 |
| 3 | 对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》、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、《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》等 | 市管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 | 当期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 | ≥8% | 每月 | 按主体随机 | 市水务局 |
| 4 | 对水影响评价 （水土保持）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等 | 市管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| 当期水土保持在建建设项目 | ≥10% | 每月 | 按区域和主体随机 | 市水务局 |
| 5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| 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36号令） | 注册地为北京市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单位 | 注册地为北京市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单位 | ≥30% | 每年集中1次 | 按主体随机 | 市水务局 |
| 6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监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》等 | 市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| 当期招投标备案的市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| ≥40% | 每年集中1次 | 按区域和主体随机 | 市水务局 |

注:1.“抽查周期”应根据不同事项以每月、每周、每天为单位，不得以每季度、每年为单位；2.“抽查比例”设定应以全年累计抽查数量计算；3.“抽查方式”可结合抽查事项特点，选择以市场主体、区域、项目、点位等为单元进行随机抽查；4.“抽查主体”应对照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登记的执法主体填写规范简称。